

□ 杨 星

表外业务：商业银行不可忽视的战略选择

自 80 年代西方银行“脱媒现象”(Disinter-mediation)产生以来,表外业务以其对资本无要求、风险低、盈利高的特点越来越受到国际银行的青睐,并给金融业的发展带来了极其深刻的影响。作为一种提高金融生产力的重要措施,表外业务也必将成为我国商业银行发展的现实选择和必然趋势。

一、表外业务的成因

表外业务(Off-Balance-Sheet Business)是指商业银行以中间人的身份办理的代理、委托、担保等业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经营活动。由于该业务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不影响银行资产、负债总额,因而被称之为表外业务或中间业务。表外业务的实质是在保持资产负债表良好外观的条件下,扩大银行的资金来源和运用,以增加银行的盈利。

按照“巴塞尔协议”(Basle Agreement)的规定,银行的表外业务大致可分为四类:(1)银行提供的各类担保,如贷款偿还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跟单信用证担保、有追索权的债权转让、备用信用证等;(2)贷款与投资承诺业务,如信用额度、信用透支、回购协议、期货交易、备用信用额、循环信用额、票据发行便利等;(3)外汇及其他资产业务,如外汇期货交易、利率与货币互换、远期利率协议、其他资产的期货与期权交易等;(4)各种中介业务,如信托、代理、租赁等业务。

表外业务在西方商业银行发展很快,世界上一些著名的大银行其表外业务已经远远超过了传统的表内业务。如德国银行 1990 年在其年收入的 160 多亿马克中,有近 100 亿马克来自表外业务;瑞士银行在 1992—1993 年间,其表外业务的收益占总利润的 70%以上。在这些表外业务中,发展最快的是:备用信用证、票据发行便利、利率与货币互换、各种指数及其他资产的期货与期权交易。

表外业务如此迅速的发展,究其原因,大致有以下几点:

第一,商业银行自身经营的需要。商业银行以追求利润最大化(或成本最低化)为其经营目标,降低经营风险、优化资产结构、增加营业利润是商业银行的价值之所在。传统的银行业务主要资金来源是存款,资金运用是贷款,当贷款的需求增长超过存款增长时,就会出现资金缺口。这种缺口,传统方法是靠负债(即增加存款)来弥补的。但是,进入 80 年代以后,许多非银行金融机构不断推出各种新的金融产品、金融工具或服务来吸引客户,使得银行存款逐步转向这些金融机构,导致了银行存款率下降。与此同时,资本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债务选择余地加大。比如,利用证券投资就比银行贷款更灵活,更便宜。这又使得银行的贷款市场相

对萎缩。在此情况下,银行不得不将经营重点从负债转向资产,利用表外业务来弥补资金缺口。

第二,逃避金融监管。按照“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的规定,至1992年底,银行自有资本与风险权重资产的比率(即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8%。按照这一要求,银行必须增加资本储备,但此举又必然使银行盈利受到影响。为了既实现资产比率8%,又不影响银行的盈利,西方银行逐步将经营重点转向开办风险系数小,且盈利高的表外业务。银行在从事表外业务的过程中,其手续费收入颇为可观,从而以表外业务的收入弥补了利息收入的下降。同时,银行还不断将原属于资产负债表中的高风险资产转换成低风险或无风险资产,逃避金融管制,从而达到在不增加资本储备甚至减少资本储备的情况下,增加利润收入,提高资产报酬率之目的。

第三,金融市场结构性变化为银行开展表外业务提供了市场。从80年代开始,银行贷款作为融资的主渠道地位逐渐下降,取而代之的是资本证券化。资本的证券化使投资者可以不通过银行这个信用中介而直接涉足资本市场。这种直接融资的方式,使得原来主要由银行承担的信用风险转移到投资者身上。投资者为了减少风险,不得不要求银行给予各种风险担保,从而为银行发展表外业务拓宽了市场。

第四,银行拥有的现代化电子及通讯技术有利于拓展表外业务。现代化的电子计算机和通讯技术在金融业的应用改变了金融业传统的操作方式,使其能够向客户提供电子转帐、信息咨询、现金管理、自动出纳机、居家银行服务等高技术性表外业务。新技术的应用,极大地缩短了银行同业、银行与客户之间从事金融活动的时间和空间,为客户提供了方便、快捷能一次完成多种金融消费的“一揽子”金融服务。这种综合性、多功能的服务为银行提供了丰厚的非利息收入。

二、我国商业银行开展表外业务已具备的基本条件

综观西方商业银行开展的各类表外业务,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西方银行表外业务的创新,说到底还是银行服务的综合化和自动化。从这两点来讨论我国商业银行开展表外业务的可能性,应该说我国开展表外业务的条件已基本成熟。

首先,从银行服务的综合化来看,我国商业银行表外业务虽然起步较晚,但进展较快。目前已经开办了租赁、信用卡、跟单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一般性业务。这些业务虽然品种较少、范围较窄、规模有限,但毕竟向前跨进了一步,构成了表外业务的基本框架,为今后的规模经营奠定了基础。

其次,从银行服务的自动化角度看,我国商业银行使用电子计算机发展速度很快,为银行开展表外业务创造了重要条件。如中国银行自1974年引进日本理光8型电脑开始,20多年来,已逐步建立起具有多种编译程序的中型机系统,其小型和微型机发展也很快。目前,中国银行已拥有近万台类似电脑,分布在全国近百家分支行,广泛用于会计核算、国际贸易结算、汇兑等业务。目前,我国许多大中城市(包括一些县级商业银行支行)都广泛使用ATM(自动出纳机)、POS(销售点系统),为银行开展表外业务提供了方便。

第三,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市场经济将会不断完善,随之而来的将是金融市场条件的改善和金融监管的放松。这就为商业银行开展表外业务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在这种宽松的金融环境下,商业银行将竞相推出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创新,使表外业务实现新的突破。

从上述三点看,我国商业银行已具备了开展表外业务的基本条件。当然,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较,我国商业银行的表外业务尚处于认识、尝试阶段,因而存在着品种少、档次低、经营效益差、业务人员经验不足等缺陷。此外,中央银行金融监管重表内、轻表外的现象比较严重,表外业务基本上处于一种无法可依、放任自流的无序发展状态。

三、对我国商业银行开展表外业务的思考

如前所述,表外业务对银行整体经营乃至银行在整个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十分重要。正因为如此,我国商业银行大规模开展表外业务就显得刻不容缓,势在必行。鉴于我国商业银行的特点,可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推动表外业务的发展。

(一)进一步拓宽代理业务。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已经经营的表外业务主要是一般的代理业务,如代发工资、代办保险、代理承销政府债券等。即使有少数银行开办了租赁、跟单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但仍然没有突破传统的贸易服务范围。鉴于我国商业银行业务与国际金融接轨的需要,必须进一步拓宽代理业务,大面积地发展代理收付、代保管、代理保险等业务。

发展代理收付业务,可考虑代客户买卖外汇及有价证券,如代理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发放股息、红利、债息;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清偿债权债务;将来还可考虑代收水电费、学费、电话费、各类违章罚款费用等。

开展代理保管业务。西方发达国家商业银行几乎都开展此类业务。目前,在我国少数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广州等地也开辟了保管箱业务,代客户保管各类有价证券、金银饰物、名贵字画、契约文书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保管业务的前景将十分看好。

代理保险业务。银行开办保险业务有它自身的独特优势。一般说来,经办同笔保险业务,银行成本要比保险公司低三分之二。我国商业银行目前开办的保险业务险种较少,并且主要是为企业财产保险,可考虑扩大险种,办理人寿、医疗、教育、婚嫁保险及个人财产保险。

(二)积极慎重地开展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是具有一定风险的表外业务,它通常是指商业银行凭借自身的信誉,以保人的身份接受客户的委托,保证被保证人未向受益人尽到某项义务时,由银行承担保证函中所规定的付款责任。正因为担保业务要承担诸如违约风险、汇率风险、政局变动风险等,因而它是一项风险较大、盈利较高的表外业务,必须积极、稳妥地进行。

担保业务主要包括信用保函和付款保函。前者是指被保证人未对受益人履行义务,保证人应负责赔偿受益人经济损失的保函。如借款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维修保函、质量保函等;后者是指保函的受益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了义务,但被保证人没有履行付款责任,则该付款责任由保证人承担的保函。如进口设备保函、技术保函及租赁业务项下的保函等。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可考虑开办一些监督付款、保证付款的业务。如担保鉴证业务、借款保密、技术保密、投标保密、备用信用证、贷款承诺业务等。

(三)因地制宜地扩大租赁业务。租赁业务是近来国际经济关系中迅猛发展的新兴合作方式。由于它能够提供一般中长期信贷方式中所不能提供的独特的融资便利,因而得以在世界范围内迅速扩展。

商业银行开展租赁业务,主要是指商业银行以中间人的身份参与租赁的一种行为。其具体形式大致可分为三种:(1)售出与返租。当设备的所有者或出租者,由于企业流动资金不足,将自己拥有的设备出售给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所属的租赁公司),然后又与该银行签订租赁合

同,以承租人的身份取得该设备的使用权,达到既保证企业对原有设备的使用权,又增加企业流动资金之目的;(2)转租。当企业急需进口国外机械设备或国产大型设备时,可通过商业银行使用外国出口信贷或国际市场上其他贷款购进租赁物,然后再转租给承租人。银行可利用自租租金与承租人租金的差额盈利;(3)直接租赁。商业银行直接向国外成套设备生产厂家购买产品,再出租给承租人,然后以收取租金的形式逐步收回所提供的资金。

(四)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办信托业务。信托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的条件,将管理或处理的财产所得利益返还给原财产所有人或其指定的第三者的业务。按照我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非自用不动产。”因此,可考虑开展除信托投资外的其他信托业务。如(1)个人信托,受托为事务繁忙者、老年人、心智失常的人管理财产、执行遗嘱、代保管贵重物品;(2)法人信托,为企业办理清算业务、整理破产事务、股份更换名义事务、公司债登录事务等;(3)公益信托,为学术、慈善、宗教及其他公共福利事业而办理的信托,为个人以自己的资金委托给银行办理的公共福利事业的信托。

(五)加速推进信息咨询、资产评估业务。金融信息咨询、评估业务目前在海外发展较快,我国也是很有条件发展这类业务的。对信息咨询业务,可充分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为客户提供经济形势及政策、财政、税收、物价等经济信息;提供金融政策法规、金融动态、金融业务知识等金融信息;提供市场预测、市场分析、供求情况、价格行情、海外市场等行业产品信息。并为客户提供国际金融市场情况、货币市场、资本市场、股票市场、期货与期权市场的变化趋势的咨询服务。对资产评估,可针对我国目前国有大中型企业转轨的状况,对其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及其他专项资产的现行价格进行评定和估算,以便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等提供依据。

显然,商业银行要在激烈的金融竞争和市场竞争的条件下求其生存和发展,拓展表外业务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我国目前的具体情况,只要有一个良好的内外部环境,如政府对表外业务有明确的政策规定,有完善的法令法规,有良好的行为规范,并理顺政府与银行、银行与企业的关系,表外业务是可以大有作为的。

(作者系暨南大学金融系副教授,邮编为 510630)